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单笔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理了公司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终止上市风险。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5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6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9.1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机构发布的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6.00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市净率为4.64倍。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主业亏损风险。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15.19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790.5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7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4.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仍处于质谱仪产业化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与市场验证周期较长,营收规模尚小,存在经营性亏损。受限于当前体量,公司抵御行业波动及外部不确定性的能力相对有限。

● 并购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9.1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机构发布的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6.00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市净率为4.64倍。同时,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5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等公告文件。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原申报财务资料有效期届满,于2026年3月31日被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后续依法依规完成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基准日更新工作,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公司近期对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交易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交易作价调整未超过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有关规定,该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自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主业亏损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15.19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790.5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7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4.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仍处于质谱仪产业化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与市场验证周期较长,营收规模尚小,存在经营性亏损。受限于当前体量,公司抵御行业波动及外部不确定性的能力相对有限。

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会受到行业周期、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资产减值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并购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 — 3309377

传 真:0831 — 3309600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府人(2026)40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李剑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剑伟	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5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剑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剑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李剑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务实、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剑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蒋文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文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简 历

蒋文春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蒋文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陆家嘴商业REIT,场内简称:陆家嘴R,扩位简称:华安陆家嘴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6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21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含)。

根据《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售公告》,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00万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

截至2026年7月27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1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70,000万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2、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21,000万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

截至2026年7月27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6,611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3、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9,000万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9,608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1、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2、网下投资者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78.91473451%。

配售比例 = 最终网下发售份额 / 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 × 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公众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45.89986136%。

配售比例 = 最终公众发售份额 / 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 = 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 × 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 = 获配份额 + 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获配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2、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6月23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9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经审核发现,原公告中实际可行权期限时间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1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更正后: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6月12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除上述更正外,《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其他内容没有变化。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陈寿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寿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7日	12.05	11.00	0.0101%
许金卓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	12.19	4.50	0.0041%

陈寿平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1.29元/股-12.22元/股。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实际减持110,000股,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陈寿平先生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许金卓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2.05元/股-12.39元/股。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实际减持45,000股,剩余62股无法卖出,原减持计划实际已完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卓	合计持有股份	379,750	0.0350%	334,750	0.0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63	0.0042%	6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687	0.0308%	334,687	0.0308%
陈寿平	合计持有股份	462,100	0.0426%	352,100	0.0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25	0.0106%	5,52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75	0.0319%	346,575	0.0319%

注: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截至2025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6,250股,本年度可减持股份数为不超过111,562股,因其上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1月14日实施完成,占用2026年可减持股份数66,500股,因此许金卓先生2026年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份为不超过45,062股,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6-0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2026年5月13日已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董事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实际减持110,000股,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实际减持45,000股,剩余62股无法卖出,原减持计划实际已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